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有關採購設備之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訂單

於2026年9月15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採購18台設備訂立採購訂單，總代價為18,654,600港元。於緊接收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亞積邦租賃與徐工香港曾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採購訂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按單獨基準考慮還是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2026年9月15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採購18台設備訂立採購訂單，總代價為18,654,600港元（「收購事項」）。於緊接收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亞積邦租賃與徐工香港曾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採購訂單。

先前收購事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亞積邦租賃曾於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12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8日及2026年6月12日與徐工香港訂立採購訂單，以採購21台設備，總代價為6,681,605港元（「先前收購事項」）。根據該等採購訂單就先前收購事項採購的所有設備於相關採購時間均為全新設備。

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訂單日期	所採購設備	總代價	交付目的地	付款條款	交付時間表
2025年10月16日	物料搬運設備	465,405港元	香港	確認後支付20%作為定金，餘款於交付前支付	於2025年11月10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12日	物料搬運設備	850,000港元	香港	確認後支付20%作為定金，80%於350日內分四期支付	於2025年12月11日或之前
2026年4月17日	高空作業設備	1,000,000港元	香港	20%以電匯支付作為定金，出貨後每季度支付20%，並於一年內付清	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6月8日	起重設備	4,240,000港元	香港	確認後支付20%作為定金，80%於350日內分四期支付	一台於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一台於2026年9月15日或之前
2026年6月12日	高空作業設備	126,200港元	香港	20%以電匯支付作為首期付款，出貨後每季度支付20%，並於一年內付清	於2026年8月30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

採購訂單

日期：2026年9月15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18台設備

代價：

採購18台設備之總代價(於香港交付)為18,654,600港元。就每台設備而言，代價的20%將於相關設備交付前以電匯方式支付。每台設備餘款將分4期等額支付，每90日期間支付一次。首期將視乎相關設備之交付月份，於2027年1月28日、2027年2月28日或2027年3月31日(視情況而定)支付，前提是已在香港完成交付前檢驗。

就收購事項根據上述採購訂單採購之每台設備(均為全新設備)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相關類型設備之適用市場價格；及(ii)就相關類型設備從其他供應商取得之報價後協定。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交付日期：

- (a) 於2026年10月29日或之前交付8台設備；
- (b) 於2026年11月29日或之前交付6台設備；及
- (c) 於2026年12月30日或之前交付4台設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根據採購訂單正在採購之所有設備均為全新設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擴大其於香港的設備隊伍，以滿足對設備日益增加之租賃需求，促進本集團客戶於香港及全球落實綠色能源。

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的採購訂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為徐工的附屬公司；(ii)徐工(深交所：000425)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作為徐工的國際貿易、銷售及物流分支營運；及(ii)徐工為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其設計、製造及分銷重工業設備，包括挖掘機、起重機、礦用車輛及核心液壓元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從事提供範圍廣泛之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按單獨基準考慮還是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亞積邦租賃」	指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電力驅動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亞積邦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匯」	指	電匯匯款
「賣方」	指	徐州工程機械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徐工的附屬公司
「徐工」	指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42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徐工香港」	指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徐工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及劉子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林秀鳳女士。